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海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烯键       | 联系电话：0755-8280599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幸思春       | 联系电话：0755-8280599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

|                       |                 |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9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1 年 5 月 18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再融资和最新政策法规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匡翠思，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蔺政、郭修根和赵超峰，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作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股东刘旭、奥悦投资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作为股东的董事刘旭，其他股东奥悦投资、奥鑫投资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
|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作出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 是      |               |
|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   | 是      |               |

|  |   |  |
|--|---|--|
| 刘昊、刘蕾，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  |
|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是 |  |
|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是 |  |
|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 是 |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1) 中国证监会“[2021]17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号”《关于对黄洪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p> <p>1) 具体情况</p> <p>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出具“[2021]17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作为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重大合同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日，中国证监会对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洪俊出具“[2021]19号”《关于对黄洪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p> <p>2) 整改情况</p> <p>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并做出如下整改：第一、修订完善新三板挂牌标准，提高项目承接标准；第二、制定完善投行内控制度，进一步夯实“三道防线”；第三、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第四、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制度等规定，提升业务执业质量；第五、启动问责程序，落实问责措施。</p> <p>(2) 中国证监会“[2021]30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维嘉、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p> <p>1) 具体情况</p> <p>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出具“[2021]30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维嘉、李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们在保荐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明专利数量不准确、注册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取</p> |

|               |   |
|---------------|---|
|               | <p>得发明专利数量存在矛盾未予充分关注”，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2) 整改情况</p> <p>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p> <p>(3)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成银罚字[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情况</p> <p>1) 具体情况</p> <p>2021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国金证券出具“成银罚字[2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金证券因“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被罚款20万元，因“未按自定义监测标准筛选异常交易”被罚款45万元，合计罚款65万元。</p> <p>2) 整改情况</p> <p>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并做出如下整改：第一、客户经常居住地方面：对于未核实经常居住地的客户，已采取电话、短信、公告等多种方式更新。对与不配合或无法联系的客户，已对其账户功能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第二、自定义监测标准筛选异常交易方面：已对监测指标逻辑重新进行梳理，根据梳理后的逻辑完成了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第三、已建立验证系统对监测指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每日进行验证，目前已正常开展验证工作。</p> <p>(4) 中国证监会“[2021]64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p> <p>1) 具体情况</p> <p>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出具“[2021]64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作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销售回款、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日，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代表人邹丽萍、王俊出具“[2021]65号”《关于对邹丽萍、王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p>2) 整改情况</p> <p>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余焱键

---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